

政府的钱花哪儿了? 山东晒账单

民生支出占大头, 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 本报记者 姜宏建 赵君

7月25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山东省财政厅厅长于国安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全省财政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透过报告,可以清楚地了解到2016年政府的钱都花到哪儿了。

提前实现 省定涉企“零收费”目标

省政府制定出台降成本30条、促转型15条、扩消费40条财税政策措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全省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的72.87万户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减轻企业税负327亿元。认真实施降费降负政策,将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扩大至所有企业和个人,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至18%,免征价格调节基金,提前实现省定涉企“零收费”目标。全省落实财政奖补资金38.85亿元,着力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加大棚户区改造投入和货币化安置力度,全省城镇保障房货币化安置率达到55.9%。积极支持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企业由611家增加到1811家。

全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总额达到1.2万亿元。去年全省政府采购额2672.89亿元,增长88.9%;政府购买服务额461亿元,增长52%。

民生支出占比达78.9%

去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

方面的支出达到6904亿元,占全部支出的比重达到78.9%,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在资金分配上,重点向社会事业倾斜,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地方新建改建学校1830所,集中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投入政策,完善补偿机制,提高了卫生服务、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等补助标准,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前一年实现全覆盖。整合社会福利救助资金71.5亿元,对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重点救助。

向脱贫攻坚倾斜,全省投入专项扶贫资金46.27亿元,其中省级财政17亿元,连续第三年实现翻番;对其他涉农专项资金,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一律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切块用于扶贫;选择20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启动扶贫资金整合试点。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050亿元

坚持不懈抓好盘活存量资金,各级共盘活以前年度各类财政存量资金1050亿元,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由243项压减到67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6.5%。建立“四挂钩、一通报”制度,督促各级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去年前11个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5.7%,是改革开放以来进度最快的一年。我省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库款管理月度考核中,一直保持在第一位。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年末全省政府债务率为78.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将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37个县(市、区)。

上述内容,在国务院组织的“2016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考核”中受到通报表彰,并获得7000万元资金奖励。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3400.55亿元

“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民生支出增长16.5%



筹集资金,完善补贴补偿政策



发放地方政府债券1425亿元



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

32个扶贫项目建成后闲置

□ 本报记者 赵君 赵小莉 本报通讯员 刘振辉 邢茂霞

受省政府委托,7月25日,省审计厅厅长马青山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了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3部门1个二级单位 虚列支出1.62亿元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审计机关重点对17个省直部门和49个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预算资金42.56亿元。同时,首次采用非现场大数据审计模式,对所有省级一二三级预算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集中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37个部门及101个所属单位(含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单位)进行了重点核查。

审计发现,7个部门和2个二级单位部分收支未编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1.4亿元;7个部门和6个二级单位决算草案编报不真实、不完整,涉及金额1.16亿元。3个部门和1个二级单位,将资金转移到下属及关联单位或往来款核算,虚列支出1.62亿元。

4个部门和9个二级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通过自行采购、指定服务等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涉及金额1.67亿元。

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有5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向所属企业转嫁招待费,超预算、无公函接待等,

涉及金额8.8万元;3个部门和12个二级单位车辆“过度”维修保养,违规占用下属企业车辆等,涉及金额20.83万元;18个部门和31个二级单位在会议费中列支招待费,在非定点饭店召开会议等,涉及金额221.84万元。

有2个部门和8个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107.25万元,2个二级单位违规垫付应由职工承担的物业费12.12万元。有10个部门和6个二级单位的20名公职人员,将执业资格证书挂靠企业,领取报酬或造成重复参保,涉及金额260.66万元。审计已移送有关部门问责处理。

29593套保障性住房未建成

对17个市及所辖47个县精准扶贫政策落实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由于各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仍实行分头管理,47个县中有18个县涉农资金未真正实现统筹整合,涉及资金9.69亿元。3个市本级19个县未及时拨付或闲置扶贫资金1.39亿元,5个县通过个人账户管理扶贫资金3209.84万元,4个县违规使用扶贫资金96.05万元,其中有50万元被套取或以虚假资料报账,12名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或后期工作不到位等,2个市18个县206个项目无收益或收益较低;由于选址不科学、环境污染等,12个县的32个项目建成后闲置。

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部分保障房项目建设缓慢,6个市22个县

55个项目2014年前已开工,由于项目建设单位资金链断裂等,截至2016年末29593套保障性住房未建成。2个市11个县落实安居工程税费减免政策不到位,共向31个安居工程项目违规征收减免税费3442.84万元。4个市50个县因审核把关不严,将不符合条件的468户家庭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涉及财政补助资金198.08万元。审计后各市积极整改,截至2017年5月底,已取消调整391户家庭保障资格,追回财政补助资金135.94万元。

在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对11个市及所属26个县截至2016年10月底的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6个市18个县未按省政府要求出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4个县未出台养老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水电气热价格优惠办法。审计抽查481家养老机构中,有317家开办手续不完善,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但已全部建成投入运营。13个县养老机构综合入住率低于50%,个别养老机构入住率低于10%。

核实少缴税款22.58亿元

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有22个单位的27个支出项目,在2015年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情况下,2016年又重复安排相同项目,且当年执行率也未达到50%,其中有4个单位的4个支出项目,2015年预算执行率为零,2016年安排的项目执行率也为零。2016年11月至12月追加给单位的预算指标,至年末结

转结余18.48亿元,其中项目未执行形成的结转结余14.46亿元,占78%。

2016年仍有19个部门单位的29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也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1.03亿元。

另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反映,2016年全省有45个行政事业单位的425处房产,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也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1.03亿元。

为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组织对企业税收征收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部分企业在土地交易、房产销售等环节,存在少缴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疑点,组织市县审计机关重点核查了1626户企业,核实少缴税款22.58亿元,至2016年末督促补缴入库11.7亿元。

为贯彻落实我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我省选取部分市县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发现存在部分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不到位,水资源管理不力,森林资源管理基础薄弱,土地规划控制不严,排污、水土保持等相关税费征收不到位等问题。

据了解,审计过程中,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章立制,调整账务,追回资金,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各项审计中发现的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其中移送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49件,移送其他主管部门57件。



四类本科第一次征集志愿 共投出14958人

未录取考生还有一次填报征集志愿机会

□记者 张依盟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5日讯 记者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文理类本科普通批、艺术类本科普通批、体育类本科、春季高考本科第一次征集志愿共投出14958人。

据介绍,文理类本科普通批共投出考生3172人(文科1631人,理科1541人);艺术类本科普通批共投出考生10922人(艺术文8707人,艺术理2215人);体育类本科投出考生546人;春季高考本科投出考生318人。

本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录取的考生还有一次填报征集志愿的机会:7月29日9:00至17:00为考生填报文理类本科普通批、艺术类本科普通批、体育类本科、春季高考本科第二次征集志愿时间。征集志愿计划将于填报志愿之前公布,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时填报。

全省新圈定 地下水水源地78处

其中胶东21处, 可满足近500万人吃水用水

□记者 杨学莹 通讯员 李志民 王大伟 报道
本报烟台7月25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地矿局今天在烟台召开的缺水地区应急抗旱找水工作会议上获悉,面对今年的旱情,省地矿局积极开展全省优质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今年以来,该局新发现、圈定优质地下水富水地段及蓄水构造共计78处,估算优质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超过每天200万立方米,将极大缓解全省缺水地区尤其是胶东地区的供水紧张局面。

在旱情相对严重的胶东地区,省地矿局组织专家和人员总结梳理胶东地区构造控水规律和富水地段、蓄水构造成生机理,进行野外调查,核实已有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和开发潜力,共圈定优质地下水富水地段及蓄水构造21处,包括确定有潜力的已有水源地8处,发现和圈定新的水质优良富水地段13处,初步估算优质地下水日可开采总量将达50万立方米,可满足近500万城乡人口的吃水用水需求。

据了解,地下水一直是我省城乡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的主要供水水源,目前开采量占到本地水资源供水量的56.3%。而我省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资源分布严重不均、水文地质勘查工作难度较大。

上半年全省批捕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31人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5日讯 今天上午,记者从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上获悉,上半年全省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31人,起诉2907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9人。

记者了解到,上半年,省检察院制定出台依法保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意见,部署开展国有资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全省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31人,起诉2907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9人;办理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014人;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办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案11640余件,严肃查办民生、涉农领域职务犯罪850件。

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面,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1月至6月,全省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9083人、起诉38290人,依法办理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等案件。

在惩治腐败方面,省检察机关坚持打击力度不减、零容忍态度不变,上半年共立案各类职务犯罪2472人,同比上升11.2%,其中大案827件,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122人,一批严重腐败分子被依法严惩。同时,缉捕、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5人,去年积存案件基本清理完毕。

“济南人才新政30条”实施细则出台 本科毕业生 可在人才服务局落集体户

□记者 昆明春 张鹏程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5日讯 对于那些毕业后留济工作、自己无房且单位又无集体户口的本科生来说,今天有了一个让他们振奋的好消息:今后可以在济南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了。这是济南市今天发布的“济南人才新政30条”实施细则里的一条规定。

今年5月26日,济南市出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即“济南人才新政30条”)。今天,济南市又推出《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试行)》、《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等一个办法、三个细则,确保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为方便人才“对号入座”,济南市将高层次人才分为5类,分别是国内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同时,对济南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认定后,也可以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记者从《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里看到,A类即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问题,济南市在相关细则中规定,补贴对象为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的,取得本市户籍的、毕业不超过三年的,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审批认定后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000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最长三年。

为方便人才留济,济南此次在人才服务局专门设立“人才集体户”。凡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来济创新创业或就业在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章丘及高新区8个区域内的4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人才皆可落户。根据自身居住或工作情况,可选择家庭户或单位集体户,对于无合法稳定住所且单位无集体户口的,则可以在济南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

山东建开发区原则上“一县一区”

对连续2年考核位次最后2位的进行撤并整合

□记者 代玲玲 报道
本报济南7月25日讯 今天,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说,我省将推动开发区规范发展,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开发区不超过1家,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和综合评价制度,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价办法,对于连续2年考核位次在最后2位的开发区进行撤并整合。

《意见》指出,我省将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整合优化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区划调整等工

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开发区的统筹规划,根据新时期新的发展要求编制完善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原则上每个开发区规划发展1-3个主导产业。

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增强开发区源头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功能优势。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在透明海洋、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安全、环

保节能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形成若干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典型样板和示范。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意见》明确我省将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以及绩效工资制。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上级党委、政府审核后执行。对开发区发展需要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特岗特聘、特聘特聘。

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我省将精简整合和科学设置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实

行大部制,因地制宜精简或剥离开发区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交由开发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发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各市政府可依据行政区划管理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和面积,并报省政府备案。

同时,各市政府应将能够下放开发区的审批、土地、环保、执法等管理权限下放到位,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管理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